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3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2、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未现场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9年3月8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及相关文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公司拟向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预计2019年度不超过5,000万元；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19,000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蛋黄卵磷脂等产品，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4,750万元。对上述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拟与华北制药发生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华北制药之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3.30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促进公司产品丰富程度。本人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的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2019年度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8,926万元，2020年度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10,290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在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 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推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4. 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多项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该报告。

### 5.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因“两票制”影响，部分原向科伦医贸集团直接采购的经销商，转为直接向本公司子（分）公司采购，导致本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向恒辉淀粉采购商品及向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材料采购实际交易金额均略大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逐步达产，原材料需求增加，向恒辉淀粉销售原材料减少，导致本公司向恒辉淀粉销售商品不及预期。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7.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因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部分产品的生产较年初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华北制药的采购金额不及预期。与华北制药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8. 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因公司市场前期准备时间延长及科伦医械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的影响，导致采购不及预期。与科伦医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9.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含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金额较预期减少。与石四药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10.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

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对贺国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此，本人同意贺国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 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增补的董事薪酬水平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增补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本人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3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661,093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 13.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80%，因此公司应对其持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20%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3,490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14. 对《关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15. 对《关于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资产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内部资产转让是公司在现有业务板块内调整架构，进一步理顺创新资产配置和明确各个板块的业务侧重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符合公司创新药发展战略规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议案内容。

16.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其程序合法合规，少数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用公允，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事项。

17. 对《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以及公司研发规模和重要性等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对部分董事薪酬的调整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激

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本人同意《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8. 对《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以及公司研发规模和重要性等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调整兼顾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三）在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四）在2019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将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系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所确定的合理分配方案；该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均有效实施。

## 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日至相应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在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9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1,583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 3.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熊绍令、向章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2名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2019年9月24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预计向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的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额,为此,公司调整原预计的2019年度公司与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中“产品销售”的金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在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在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相应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

本人认为公司该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进行了共计10天的实地现场考察。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

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交流看法。

报告期内，本人考察了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了解了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听取了研究院关于系统优化建设新的产品管线并全力推动产品研究的介绍；考察了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了解了原料药生产经营情况，对团队与体系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意见；考察了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了解了阿莫西林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降低成本的措施及成果。上述现场考察情况亦形成了书面建议。

#### 四、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九次。2019年，就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年度报酬，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形成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议案》发表了意见。2019年，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讨论，2019年出具了九份战略委员会意见书，分别就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融资事项，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内部重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2019年季报、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三)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管理层组织结构稳定有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

2020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涛

2020年4月28日